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长途汽车有限公司
5.33%股权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亚星客车”）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长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途汽车”）5.33%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32,820,940 元。
- 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为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交”）。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市长途汽车有限公司 5.33%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出售（详见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长途汽车有限公司 5.33%股权的公告》），转让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32,820,940 元。挂牌期间产生北京公交一个意向受让方，2018 年 8 月 27 日，亚星客车与北京公交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北京公交以 32,820,940 元受让本次交易标的。2018 年 11 月 1 日，受让方北京公交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

让款，共计 32,820,940 元。本次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方名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44 号

4、法定代表人：王春杰

5、注册资金：人民币 511492.272800 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客运；客车修理；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机动车检测；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保（保养）、汽车专项修理；零售成品油、天然气；变电站及电车线网配件加工；危险货物运输；变电站及电车线网的安装、维修；热力供应；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

转让方（亚星客车）持有的标的企业北京长途汽车 5.33% 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北京公交）。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3、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即人民币（小写）32,820,940.00 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4、产权交易费用承担

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挂牌出让,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约 12,820,940 元(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同时,通过此次出让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对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